

第二十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采购包 1：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快检设备及试剂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0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宁波美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第 1 包：工业）（第 2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